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 年 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

複試應試須知

- ◆ 校址 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3
- ◆ 傳真 03-3287105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第 90 期入學考試複試應試須知

- 一、**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本校（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三、**考試費用**：新臺幣 8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繳費後一律不退費。

四、**考試程序**：

（一）**考試前考生自行辦理事項**：

- 1、**登入報名系統**：請進入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招生網路系統，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填妥 7 份表格（貼妥同式照片）：1. 複試程序表、2. 口試考評表 3. 體能測驗表 4.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5. 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6. 本校專用體檢表 7. 選系表（請慎重選填，並依志願順序填滿該組之各學系），連同**初試合格通知書**、**身分證**，於複試當日一併攜帶前來應試。
- 2、**報名繳費**：請考生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複試前，依規定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複試）。
- 3、**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指定體檢項目**：（**完成體檢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天，請儘速前往**）
 - （1）體檢項目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在本校檢查外，其餘項目需持上網列印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檢查（**體檢表需詳載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師印章、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結果**），並於複試當日（5 月 29 日）繳交本校驗核。
 -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即 11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於接獲初試合格通知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本校指定醫院詳見第 13、14 頁）

4、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須配合防疫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考試當日**：（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

1、應攜帶表件

- (1) 初試合格通知書 (2) 複試程序表 (3) 口試考評表
(4) 體能測驗表 (5)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6) 本校專用體檢表 (7) 選系表 (8) 身分證

2、考試項目：(一) 體格檢查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3、體能測驗場地及設備示意圖

(1) 立定跳遠：



(2) 負重測驗



左邊沙包：男生用(40 公斤)
右邊沙包：女生用(30 公斤)
照片中學生約 170 公分高

4、本體能測驗包含負重測驗及立定跳遠。

(1) 負重測驗係指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假人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2) 立定跳遠係指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及不使用助跑下，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至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3) 考生不得赤腳(立定跳遠除外)；不得穿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5、為求慎重，請考生另攜帶同式相片 2 張備用、拖鞋 1 雙（體檢前更換使用）備用。

6、有關各學系(所)資料，歡迎考生可進入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以利選填志願參考。

7、為避免考生參與複試時擁擠，造成等候時間過長，本校複試採分流方式進行(若有特殊原因者，家長可參考自己行程規劃於複試日上午或下午報到)：

(1) 甲組(男、女生)、乙組女生開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上午，並自 8 時 30 分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

(2) 乙組男生開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並自 13 時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體格檢查為 12 時 30 分開始)，至 16 時截止。

(3) 所有考生均需於 110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相關表件，方

完成程序(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錄取方式**：經前述 3 項考試合格者，按其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列備取生。若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招生簡章伍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六、**備取遞補**：正取生報到入學（暫訂 110 年 8 月 11 日）後，遇缺（未報到或報到後自願退訓），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 03-3273315）。

七、**選系志願**：請上網參考各系簡介並選填志願，依據本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規定，選填志願相關規定如下：

（一）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外事系訊息）。

（二）經初試合格之體技專長甄試生，不得選填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體技專長柔道甄試生不得選填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來福槍射擊甄試生不得選填消防學系。

（三）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

（四）請選填志願後列印選系表，於 110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到達本校方式**：

（一）自行開車（請詳閱第 14 頁交通路線圖）

1、（由北往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左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2、（由南往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右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 (二) 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 Youbike 至中央警察大學。
- (三) 搭乘高鐵或台北捷運者，可搭乘機場捷運至 A8 長庚醫院站，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 Youbike 至中央警察大學。
- (四) 上開路線或轉運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cpu.edu.tw/p/412-1000-126.php>

九、本校校區相關位置，請參閱校區平面圖（第 16 頁），考試場區及各區位置說明如下：

- (一) 體檢場地：中正堂。
- (二) 體能測驗場地：警技館 3 樓。
- (三) 口試場地：教學大樓。
- (四) 服務台：力行樓一樓騎樓。
- (五) 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教學大樓 1C 教室。

※以上地點皆為暫訂，確切地點於考前 1 週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複試使用之表格範本如下，各項表格均應於報名系統內列印：

- (一) 複試程序表（第 7 頁）
- (二) 口試考評表（第 8 頁）
- (三) 體能測驗表（第 9 頁）
- (四) 本校專用體檢表（第 10 頁）
- (五) 指定醫院體檢表及附件（第 11、12 頁）
- (六) 選系表（無範本）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複試流程圖

複 試 前

- 1、考生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登錄或確認相關資料後，列印相關表件。
- 2、考生於 **110 年 5 月 29 日** 複試前持第 2 階段考試 (複試) **複試程序表及繳費單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

考生持**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完成體檢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天，請儘速前往。**

複 試 當 日

地點：本校校區
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

教學大樓

中正堂

考試順序請參閱
當日張貼告示

警技館
3 樓

口試
繳交：
口試考評表

體格檢查
繳交：
指定醫院體檢表
本校專用體檢表

體能測驗
繳交：
體能測驗表

3 項考試均
需完成

◎ 複試時應攜帶

1. 初試合格通知書
2. 複試程序表
3. 口試考評表
4. 體能測驗表
5.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6. 本校專用體檢表
7. 選系表
8. 身分證

教學大樓 1C 教室
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

返 家
等候通知

需於 110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相關
表件，方完成程序。未
繳交者視同複試不合
格。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複試程序表

考 生 自 填 (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 甲組 ☐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手 機		
考 生 勿 填				
項目		時間	地點	警大承辦人簽章
1	口 試	09:00~12:00 13:00~16:00	教學大樓	
	體格檢查	08:30~12:00 12:30~16:00	中正堂	
	體能測驗	08:30~12:00 13:00~16:00	警技館 3 樓	
2	繳回選系表	10:00~16:10	教學大樓 1C 教室	
3	繳回本表	10:00~16:10	教學大樓 1C 教室	

說明：一、考生請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複試前，持繳費單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

二、(一) 甲組(男、女生)、乙組女生複試開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二) 乙組男生複試開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1 時(體格檢查為 12 時 30 分開
始)；(三) 考生於 110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前務必繳回本表，未於前述時間前繳
回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視同複試不合格。

三、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一) 學務處訓育組(口試)：03-3282321 轉 4189 (二) 學務
處教練組(體技專長甄試及體能測驗)：03-3282321 轉 4195 (三) 醫務室(體格檢查)：
03-3282321 轉 4656 (四) 教務處註冊組(試務組)：03-3282321 轉 4173。

複試編號：

警大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複 評			
項 目	一、對問題之反應能力。 二、言談舉止。 三、儀態、常識、觀念等。		
初 評	☐ 合格（勾選）		☐ 不合格（勾選）
	※請評分：		※ 1. 不合格者，務必於此欄敘明理由。 2. 襄試員請考場服務組同學通知場務組前往處理。 3. 報請副校長主持複評會議。
	同級分考生應敘明理由：		
口試委員 簽 章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註：依據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口試不合格：

- （一）口吃或口齒不清；（二）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三）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國安、警政、消防、海巡、矯正及移民事務工作。

複試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體能測驗總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5 碼)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體能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測驗 次數 (時間)	測驗成績	測驗結果	測驗主任 簽 章
立定跳遠	男生： 190 公分 女生： 130 公分	1 ()			
		2 ()			
		3 ()			
負重測驗	男生負重：40 公 斤假人 女生負重：30 公 斤假人 (使假人離地連續行 走 20 公尺)	1 ()			
		2 ()			
		3 ()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驗證者簽章：

收件者蓋章：

附註：一、立定跳遠：男生達 190 公分，女生達 130 公分為及格。立定跳遠越線違規，列入測驗次數及成績計算，測驗成績以打 X 註記。

二、負重測驗：男生負重：40 公斤假人，女生負重：30 公斤假人。考生將假人連續離地行走達 20 公尺為及格，中途落地或未達 20 公尺者不及格；以上及格者，測驗成績以打○註記，不及格者，以打 X 註記。

三、以上測驗每人以當天 3 次為限。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複試本校專用體檢表

※ 考生_____ (請簽名) 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甲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 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乙欄：中央警察大學體檢組使用

本校檢查項目	本校檢查結果			說 明	檢查者簽章	
身分驗證 檢查日期、疾病史				核對照片與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		
身高	公分	公分	公分	男性未達165.0公分(赤足) 女性未達160.0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163.0公分(赤足) 原住民女性未達158.0公分(赤足) 為不合格。		
體重	公斤	公斤	公斤			
體格指標值 (BMI)				男體格指標值 (BMI)：未達18.0或超過28.0， 女體格指標值 (BMI)：未達17.0或超過26.0， 為不合格。※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測量時間						
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指定醫院 關防 醫師章				六、心血管		
一、視力				七、耳鼻咽喉		
二、辨色力				八、甲狀腺功能		
三、血壓				九、肝功能		
四、四肢				十、肺部及 胸部 X 光		
五、其他(問診)						
繳交體檢表	1. 完成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核。 2. 完成本校檢查項目並繳交。					
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總評						
體檢 合格				總審查簽章	醫師總評	
體檢 不合格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備註：本表為複試當日本校專用體檢表，請考生事先填妥甲欄基本資料。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

甲欄：本表供參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請貼 1 吋脫帽照片 (近 3 個月)	曾患下列疾病？請打勾，請據實填報，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依本校學則處置。 ※☐心臟病 ☐氣喘 ☐癲癇 ☐精神病 ☐甲狀腺機能亢進 ☐肺結核 ☐糖尿病 ☐腎臟病 ☐紅斑性狼瘡 ☐惡性腫瘤 ☐關節炎 ☐血友病 ☐肝炎（__型） ☐其他重大疾病_____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重大手術_____ ※☐無以上疾病。 考生簽名：_____		

乙欄：指定醫院填寫。※本表各項檢查結果，請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項目內容與檢查結果	
一	視力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二	辨色力	☐ 正常 ☐ 紅綠色弱 ☐ 紅綠色盲 ☐ 全色盲 ☐ 其他_____	
三	血壓	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__mmHg	
四	四肢	四肢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部位： ☐ 手指 ☐ 手臂 ☐ 兩腳 ☐ 腳趾 ☐ 腳掌)	
五	其他 (問診)	1. 精神言語：☐無明顯異常 ☐異常(☐思覺失調症 ☐躁鬱症 ☐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 2. 是否患有癲癇：☐無異常 ☐有 3.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無異常 ☐有_____ 4. 紋身檢查：☐無紋身或刺青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部位：_____	
六	心血管	1. 心血管疾病問診：☐無異常 ☐有(☐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心臟瓣膜疾病 ☐動靜脈疾病) 2. 動靜脈疾病檢查：☐無異常 ☐異常_____ (六-2. 請檢查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3. 心臟聽診：☐無異常 ☐有心臟雜音 (六-3.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當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有心臟雜音且未能繳交心臟超音波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4. ※心臟超音波檢查：(有心臟雜音者須檢查本項，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 ☐無異常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心臟瓣膜疾病	
七	耳鼻喉	1. 聽力(音叉)：☐無異常 ☐異常(部位：☐左耳 ☐右耳) (七-1.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當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聽力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 ※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聞：(____耳____分貝) ☐未超過 70 分貝 ☐超過 70 分貝	
八	甲狀腺功能檢查	1. T S H：____正常值範圍____ (檢查報告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2. Free T₄：____正常值範圍____ (檢查報告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3. 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無 ☐甲狀腺功能亢進	
九	肝功能	1. G O T：____正常值範圍____ (檢查報告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2. G P T：____正常值範圍____ (檢查報告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十	肺部及胸部 X 光	1. 肺部聽診：☐無異常 ☐嚴重氣喘 ☐其他異常_____ 2. 胸部 X 光：☐無異常 ☐有氣胸 ☐其他異常_____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3.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疑似肺結核 (如十-2. 胸部 X 光勾選其他異常，請務必續勾選十-3. 判定有無肺結核，如漏勾，依規定為體檢不合格) 4. ※痰塗片檢查：(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 ☐陰性 ☐陽性 【肺結核檢查規定請詳參閱簡章第 11 頁】	

醫院關防(用印處)	檢查結果與建議	總評醫師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如有漏填寫(勾選)，視為體檢不合格。本人已檢查確認無此情形。 考生確認簽名：_____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1. 體檢總評。 2. 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_____	

備註：請考生列印下頁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以供醫師參考本校體檢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指定醫院體檢表_附件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本校簡章複試體檢規定 不合格標準說明
視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 (含色盲、色弱)。
血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四 肢	1. 兩手手指不健全，不能伸曲握自如。 2. 兩手手臂不健全，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不正常，不能做伏地挺身 (女生免試)。 3. 兩腳不健全，蹲下起立不正常。 4. 兩腿腳趾不健全，腳掌不正常，無法原地起跳自如。
其他 (問診)	1. 患有精神病 (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 或癲癇者。 2.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為體檢不合格。 3.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者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肺部及 胸部 X 光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注意事項： 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2. 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肺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校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檢驗報告。 3. 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心血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請進一步做 <u>心臟超音波</u> 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耳鼻 咽喉	耳聾、重聽或甲狀腺功能亢進 (TSH、Free T ₄ 檢測異常)。 ※聽力 (音叉) 檢查不正常者，請以 <u>純音聽力檢查</u> 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 (較好耳) 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 功能檢查	甲狀腺功能亢進 (TSH、Free T ₄ 檢測異常)。 ※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 ₄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u>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u> 。
肝功能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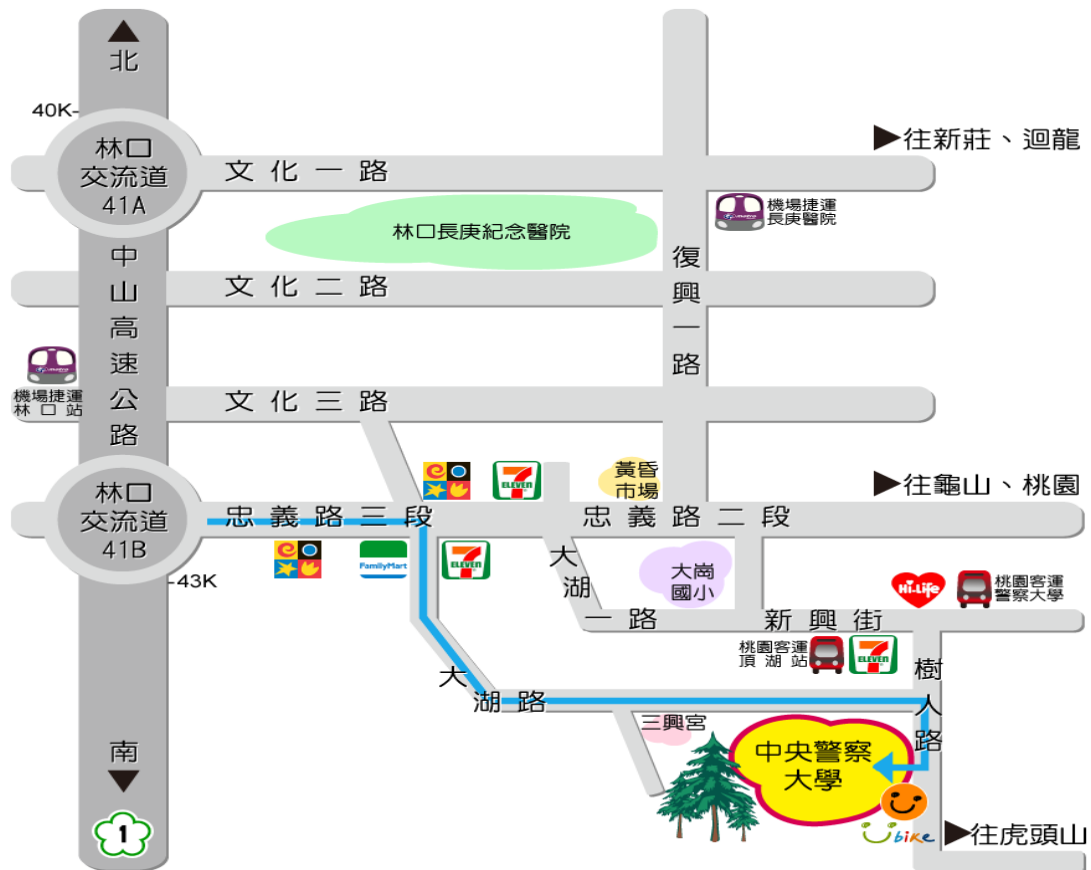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定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88-9595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286-800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 自行開車

- 1、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
- 2、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至本校。

(二) 因本校本校停車場車位有限，建議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汎航通運：林口長庚—台北車站
林口長庚—台北長庚
林口長庚—中壢車站
林口長庚—桃園車站
- 三重客運：(858) 樹林—長庚醫院
(1209) 公西—北門
(786) 公西—板橋
(1210) 林口—台北車站
(1211) 林口—台北市政府
(1212) 公西—三重
(945) 林口—松山機場
(936) 林口—圓山捷運站
- 大都會客運(937) 林口—圓山捷運站
- 台北客運：(948) 林口—板橋車站
(920) 林口—板橋捷運站
(925) 林口—蘆洲
- 聯營客運：(新竹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客運)
701：龍潭—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702：大溪—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 國道客運：阿羅哈客運、日統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和欣客運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